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2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3
貳、草案重點	4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5
一、為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 之人數限制；並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範一定比例以下之董事得 為專任，似較妥適。(本草案第 8 條、第 19 條第 2 項)	5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董事、監事任聘資格事由， 宜增列「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似較妥 適。(本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	7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陳報之事項，應作成決定，以完成法定效力， 宜使用「核定」較符法制作業用語。(本草案第 22 條)	9
四、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宜明定監事會之決議方 式。(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	10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	12
伍、條文對照表	14
參考文獻	19
附錄	21
一、「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 見及參採情形	21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5

摘要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參酌南韓、英國及法國等文化經濟高度發展國家之專業中介組織模式，規劃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盼透過人事、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爰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107年3月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419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

- 一、為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並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範一定比例以下之董事得為專任，似較妥適。（本草案第8條、第19條第2項）
-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董事、監事任聘資格事由，宜增列「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似較妥適。（本草案第11條第1項）
-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陳報之事項，應作成決定，以完成法定效力，宜使用「核定」較符合法制作業用語。（本草案第22條）
- 四、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宜明定監事會之決議方式。（本草案第25條第1項）
-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行政院以¹，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及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需透過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從振興內容及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兩面向著手，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建構政府與產業間之協力合作平臺，鼓勵挹注具市場性之內容，提供產製端至市場端支援，從而發展內需並培養競爭力，形塑國家品牌形象，以國家隊之概念協助進軍國際市場。

揆諸我國文化相關之中介組織，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策劃、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輔導、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考量文化內容相關產業發展日趨複合且多元，比較國內中介組織功能及國際發展趨勢，尚缺乏專責扶植與策進之中介組織；又綜觀南韓、英國及法國等文化經濟高度發展國家，在推動內容產業或藝文發展上，中介組織均扮演公、私部門之間橋樑及紐帶之關鍵角色，執行溝通協調、資源整合及分配或產業扶植等任務，其中南韓成立韓國內容振興院（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KOCCA），以其中介組織之專業性、獨立性，支持政府推動內容產業振興政策，成功於全球形成一股韓流風潮，值得我國借鏡。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參酌上開國家專業中介組織模式，規劃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盼透過人事、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

¹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82號 政府提案第16257號，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爰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107年3月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419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5次、第6次及第7次會議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第8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規章之訂定程序及公民參與機制。（草案第1條至第7條）
- 二、本院之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8條至第11條）
- 三、本院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職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長為專任者，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12條至第19條）
- 四、本院院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草案第20條）
- 五、本院進用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草案第21條）
- 六、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決算報告書應接受審計。（草案第22條至第25條）

² 立法院，同註2。

- 七、本院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26條至27條)
- 八、本院自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28條)
- 九、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29條)
- 十、本院舉債限制、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30條至32條)
- 十一、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33條)
- 十二、本院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34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為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並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範一定比例以下之董事得為專任，似較妥適。(本草案第8條、第19條第2項)

- (一) 依據行政法人成立之目的及特色，為期專業彈性用人，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應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

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基此，行政法人是依公法成立之法人，有以下幾個特色：1. 是合議制組織：需設立董事會，負責決策；監事會，負責審查。2. 是強調績效與成本的組織：行政法人採獨立運作，透過績效評估之評鑑機制，進

而強化經營之成本與效益。3. 不再進用公務人員：提供較有彈性的用人機制，依其組織特性需要進用人事與採用有效管理機制³。依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行政法人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1. 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2. 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3. 所涉公權力的行使程度較低。是以，強化對這類組織的課責，包括：建立完善的董事遴選機制、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升組織的資訊透明，以及落實主管部會對其績效評鑑，並使評鑑結果作為組織任務調整、民營化、合併或裁撤的依據⁴。因此，為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進用專業優秀人才，落實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較為妥適。爰建議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修正為「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二）依據行政法人法 5 條第 2 項及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第 3 點規定，應規範一定比例以下之董事得為專任，較為妥適

依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另，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

³ 黃舒屏、黃依偉，淺談行政法人化，國立國父紀念館館刊，第 21 期，網址：
https://www.yatsen.gov.tw/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33:%E6%B7%BA%E8%AB%87%E8%A1%8C%E6%94%BF%E6%B3%95%E4%BA%BA%E5%8C%96%EF%BC%8F%E9%BB%83%E8%88%92%E5%B1%8F%E3%80%81%E9%BB%83%E4%BE%9D%E5%81%89&catid=112&Itemid=343，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⁴ 李天申，淺談行政法人—政府組改不應輕忽的選項，網址：
http://xn--6or66eol1t8u6a.tw/part4_1_detail.php?sno=21&fb_comment_id=506499776073935_71669551，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第3點規定略以：「行政法人之組織：（一）原則上應設董事會，惟情形特殊者，得另作規範；設董事會者，董事人數以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得依政策及專業性之需要，分作不同之規範，並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監督機關）選任（派），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得為專任；有關董事之積極（消極）資格、任期等重要事項，於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予以規範。（二）代表人（董事長）之選（解）任，宜採行由監督機關首長或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方式為之，代表人原則上並應為專任。……」綜上，代表人（董事長）原則上為專任外，應有一定比例以下之董事得為專任。為進用高度專業人員，專職於職務，並落實績效評鑑，宜規範董事中有一定比例得為專任，較為妥適。爰建議本草案第8條增列第3項「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並將原第3項移列為第4項。董事既有專職之設置，為求法律周延，爰配合修正第19條第2項增加但書規定：「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為無給職，但專任之董事，不在此限。」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董事、監事任聘資格事由，宜增列「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似較妥適。（本草案第11條第1項）

（一）就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而言

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觀點慢慢地從限制、保護的觀點，逐漸轉為支持、自主的概念。然而，身心障礙者在就業過程中，往往會面臨各種困難，並需要克服各種挑戰。根據 Hershenson 所提出的工作適應理論，工作適應是個體與環境互動的動態過

程。而身心障礙者本身障礙的獨特性、個人的態度、能力與目標、職場所需相應調整的難易度、職場氛圍與包容度，都可能對其就業穩定度生影響⁵。雖然身心障礙者在就業市場屬於邊緣化之地位，但是，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在其體力能負荷並能達成工作目標等條件下，自應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給予穩定就業的機會。是以，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不宜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作限制，而是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不適宜被聘任為董事或監事較為妥適。

（二）就行政法人設立目的而言

行政法人的設立目的，主要在於引進企業經營精神、縮減政府控制管理，因此，一般企業的公司治理原則之導入，是行政法人能否成功達成設立目的之重要元素。在公司治理機制下，首先必須遴選適任的董(理)監事，建立有能力的董(理)監事會。於此，遴選適任的董(理)監事，必須確認董(理)監事具備符合經營該行政法人所需的知識、能力、資訊、全力、熱情和時間，並要求董(理)監事的代表性及專業性。遴選出適任的董(理)監事後，必須進一步督促董(理)監事積極任事，並定期檢視董(理)事會及個別董(理)事的績效，董(理)事績效不彰者，即不應再被提名，以確保董(理)事會之功能⁶。是以，為強化行政法人的治理能力和課責性，確保組織達成既定績效目標，宜聘任具有專業能力並能積極任事之董(理)監事，如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

⁵ 吳亭芳、陳貞夙、陳家倫，從雇主觀點探討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服務需求，就業安全，第16卷第2期，民國106年12月，第80-81頁。

⁶ 董保城，行政法人在台灣發展之理論與挑戰，憲政時代，第33卷第1期，民國96年7月，第55頁。

病致不能執行職務者，自不應聘任為董(理)監事，以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

(三) 小結

綜上所述，依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2 項⁷有關聘任董(理)事、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並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使組織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具效能，爰建議本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增列第 5 款「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似較妥適。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陳報之事項，應作成決定，以完成法定效力，宜使用「核定」較符法制作業用語。(本草案第 22 條)

首先，對法律用語之意涵或特殊法律效果產生誤解，不但會影響業務之處理，甚而對於行政爭訟案件之審理，也會因為用語之法律效果而影響整個法律關係。當事人或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後，行政機關或上級機關最終將審查之結果作出決定，在法律用語上常會有「核定」、「備查」、「查照」或「核備」，而此等用語會牽涉到責任與法律效果的時間點，我國行政法制上之用法如「應擬訂...計畫，報...核定」；「應訂定...計畫，報...備查」用語不乏其例，實務裁判上亦有不少案例⁸。

再者，針對「核定」、「備查」、「查照」或「核備」做進一步說明⁹：

⁷ 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⁸ 黃源銘，行政業務法規法律用語之實例與解析 - 一字之差，差很大(上)，網址：<http://epaper.hrd.gov.tw/97/EDM97-0801.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人事行政法制作業錦囊，民國 105 年 10 月，第 87-88 頁。

- (一) 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必須加以審查，並做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如不經核定，該事項即無從發生效力。
- (二) 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做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使為踐行此項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
- (三) 查照：指平行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轉照平行機關知悉。
- (四) 核備：即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除知悉其事實外，並可審查其內容。

綜上所述，本草案第22條乃規範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應屬監督機關，對本院所陳報之事項，必須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故應屬「核定」之性質。為符法制作業用語，避免產生誤解，爰建議本草案第22條第8款及第9款條文中「核可」宜修正為「核定」。

四、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宜明定監事會之決議方式。(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25條第1項乃規範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審計之。依據本草案第14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可分為以下二種方式：(一) 原則是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即為通過。(二)

例外是針對本草案第13條¹⁰第1款至第10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之同意，才可視為通過。然而，對於監事會之決議方式並無相關之規定，僅於第15條第2項規範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因此，就「經監事會通過」字面上之意涵，實難判斷是經全體監事通過或是一定比例之監事通過即可，如此將造成適用上的疑義。另參照其他行政法人設置之法律規定，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24條」、「國家運動中心設置條例第24條」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21條」，均規定該單位之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是以，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爰建議本草案第25條第1項條文中「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宜修正為「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較為妥適。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經行政院聘請性平與人權專家審查本草案，修法目的係提供文策院設立之法源依據，以及規範該院之組織、業務及監督、人事、會計及財務，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積極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建構文化金融體系，藉以催生產業生態系。其規範對象為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從業者、公協會，各大專校院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科系師生及文化創意產業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及各相關部會，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修法內容與性別議

¹⁰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五、規章之審議。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七、院長之任免。八、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題無關，並已針對文策院董事、監事明定一定性別保障比例，未來並將進行董監事及組織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及制定追蹤改善機制，以確保其性別比例是均衡。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符合憲法及國際規範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詳如附錄二）。

肆、結論

文化內容產業為驅動我國經濟成長、產業創新升級的重要動能，在各國均已集中資源投入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競爭關鍵時刻，推動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的文化內容策進院已刻不容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長期處於市場規模有限、產製量不足及人才流失等困境，且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直接面對外來文化產品的挑戰，亟待從振興文化內容出發，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持，全面性扶植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文化部參酌國際趨勢，並為確保遂行扶植產業發展之公共任務，爰規劃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專業中介組織，協力提升國內文化內容的應用及產業化，形塑臺灣文化品牌，以國家隊概念進軍國際¹¹。爰此，本報告針對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研析建議如下：

- 一、為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並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範一定比例以下之董事得為專任，似較妥適。（本草案第8條、第19條第2項）
-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董事、監事任聘資格事

¹¹ 文化部網站-首頁-新聞與公告-文化新聞-行政院通過「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 積極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80735.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由，宜增列「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似較妥適。(本草案第11條第1項)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陳報之事項，應作成決定，以完成法定效力，宜使用「核定」較符法制作業用語。(本草案第22條)

四、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宜明定監事會之決議方式。(本草案第25條第1項)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共計35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5條文、無意見30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 <u>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u>；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u>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u>。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為使本院之董事兼具代表性及均衡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文化內容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之董事人數。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本報告說明： 一、為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進用專業優秀人才，落實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爰建議第二項增列「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為進用高度專業人員，專職於職務，並落實績效評鑑，宜規範董事中有一定比例得為專任。爰建議增列第三項條文為「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消極聘任資格事由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在其體力能負荷並能達成工作目標等條件下，自應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給予穩定就業的機會。是以，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不宜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作限制，而是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不適宜被聘任為董事或監事較為妥適。 二、為強化行政法人的治理能力和課責性，確保組織達成既定績效目標，宜聘任具有專業能力並能積極任事之董(理)監事，如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自不應聘任為董(理)監事，以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聘任董(理)事、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並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使組織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具效能，爰建議第一項增列第五款「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消極資格規定。
第十九條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u>均</u>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為無給職，<u>但專任之董事，不在此限</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八條增列第三項有關專任董事之比例限制，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	行政院說明：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處分、多元資金統籌計畫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

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核可。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定。 九、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核定。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本報告說明： 對法律用語之意涵或特殊法律效果產生誤解，不但會影響業務之處理，甚而對於行政爭訟案件之審理，也會因為用語之法律效果而影響整個法律關係。本條乃規範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應屬監督機關，對本院所陳報之事項，必須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故應屬「核定」之性質。為符法制作業用語，避免產生誤解，爰建議第八款及第九款條文中「核可」宜修正為「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就「經監事會通過」字面上之意涵，實難判斷是經全體監事通過或是一定比例之監事通過即可，如此將造成適用上的疑義。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爰建議第一項條文中「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宜修正為「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257 號，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人事行政法制作業錦囊，民國 105 年 10 月，第 87-88 頁。

二、期刊

1. 吳亭芳、陳貞夙、陳家倫，從雇主觀點探討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服務需求，就業安全，第 16 卷第 2 期，民國 106 年 12 月，第 80-88 頁。
2. 董保城，行政法人在台灣發展之理論與挑戰，憲政時代，第 33 卷第 1 期，民國 96 年 7 月，第 39-68 頁。

三、網路資源

1. 文化部網站-首頁-新聞與公告-文化新聞-行政院通過「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 積極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80735.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2. 李天申，淺談行政法人—政府組改不應輕忽的選項，網址：http://xn--6or66eolt8u6a.tw/part4_1_detail.php?sno=21&fb_comment_id=506499776073935_71669551，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3. 黃舒屏、黃依偉，淺談行政法人化，國立國父紀念館館刊，第 21 期，
網 址：
https://www.yatsen.gov.tw/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33:%E6%B7%BA%E8%AB%87%E8%A1%8C%E6%94%BF%E6%B3%95%E4%BA%BA%E5%8C%96%EF%BC%8F%E9%BB%83%E8%88%92

%E5%B1%8F%E3%80%81%E9%BB%83%E4%BE%9D%E5%81%89&catid=112&
Itemid=343，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4. 黃源銘，行政業務法規法律用語之實例與解析－一字之差，差很大(上)，網址：<http://epaper.hrd.gov.tw/97/EDM97-0801.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附錄

一、「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一）世新大學副教授廖興中

評估報告建議增列政府相關機關代表比例之限制、增列一定比例下得聘專任董事、將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列入不得聘任為董監事條件、將草案第 22 條之用語從「核可」修正為「核定」、以及將第 25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為「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以上建議，除有關增列一定比例下得聘專任董事外，本人均表同意。以下針對增列一定比例下聘專任董事之修正，分析與建議如下：

1. 評估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置，宜依行政法人法之設計，規範一定比例之董事得為專任。考量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置，係因為文化內容產業有其專業性，因此強化董事會決策之能量，有其需求。因此依行政法人建置原則，規範一定比例以下之董事得為專任。評估報告第 5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的第二行後面，建議「規範一定比例以上」應為誤植，建議改為「規範一定比例以下」。
2. 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除了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之外，其餘董事或監事均為兼任。評估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增列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配合此項之修改，建議第 19 條第 2 項也應該加一但書，將專任董事排除於無給職之外。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針對誤植部分，予以修正。

2. 第 2 點意見，參採修正意見，並修正報告內容。

(二) 法制局研究員林素惠

1. 本報告建議為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並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範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得為專任，似較妥適、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董事、監事任聘資格事由，宜增列「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似較妥適、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陳報之事項，應作成決定，以完成法定效力，宜使用「核定」較符法制作業用語及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宜明定監事會之決議方式，敬表尊重。
2. 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其中以「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 3 次，作為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事由，要件似過於寬鬆，容有討論餘地。蓋符合此要件者必須「無故」、「連續」、「達 3 次」，所謂「無故」，只要有理由、有請假，即不得謂其為無故；所謂「連續達 3 次」，只要中間有間隔出席，即非連續未出席，縱使連續未出席 2 次，只要第 3 次有出席，亦不必受拘束。故以「無故連續達 3 次」不出席、列席會議，作為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事由，要件實則過於寬鬆而容易迴避。為期董事、監事能積極任事，並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建議刪除「連續」之要件。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贊成本報告，錄供參考。
2. 第 2 點意見，依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及目前已成立之 5

個行政法人，均採用「無故連續達3次」之規定，是否需做更嚴格之規範，似可再斟酌，爰錄供委員問政參考。

（三）法制局副研究員陳淑敏

1. 本評估報告所提（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並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範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得為專任；（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董事、監事任聘資格事由，宜增列「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陳報之事項，應作成決定，以完成法定效力，宜使用「核定」較符法制作業用語；（四）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造成疑義，宜明定監事會之決議方式等建議，敬表贊同。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故為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宜給予一定比例之人數限制；此點建議跟其他國家各種文化園區、創意基地等空間之經營與運作方式較為接近；參照英國、美國、韓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方式，發現其大多採由下而上，政府少干預之方式進行。
2. 行政院草案第6條規定：「本院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回應或說明。」此為確立公民參與機制，引入參與式治理，擴大公共治理。然行政院條文並未提及如何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回應或說明之方式，易淪為僅是文字敘述而無實質與具體之實施方式。
3. 行政院同時函送本院審查之另一法案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5條、第7條及第30條條文修正草案」，其第7條修正條文為：「為

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然現行條文為：「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原本用意係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然現在欲設置之文化內容策進院僅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是否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有所扞格呢？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贊同本報告，爰錄供參考。
2. 第 2 點意見有關公民參與機制，錄供參考。
3. 第 3 點意見，有關「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應屬「文化創意產業」之一部分，是以，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目的，與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規定，應無扞格問題。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陳冠伶		職稱：科員	
電話：02-8512-6570		e-mail：angel0408@mo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我國文化內容產業長期處於產製量、資金及通路不足，造成人才流失、產業鏈斷裂等困境，且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更是直接面對外來文化產品之挑戰，致使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價值無法被延續與擴散。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係設置「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設置條例草案前於99年及101年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成立立法，迄今尚未成立專責組織。 2. 現今面臨新興科技及媒體之應用蓬勃發展，世界各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向亦快速變遷，紛紛重視以國家文化底蘊為基礎，以文化內容產業及健全產業生態系作為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核心關鍵，是以，上揭「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原設置目的僅以研究功能為主，已不足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又嗣因民國100年行政法人法公告施行，法人型態多元化，得依其中介組織之功能、任務及定位，彈性選擇適合推動任務之法人形態，本部經參酌韓、法等國經驗，規劃改以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專業中介組織。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根據2006-2015統計資料顯示，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之男、女歷年比例在56%與44%上下波動；其男、女平均薪資從2006年各別為48,653元、40,305元，到2015年各別為51,773元、44,966元。由此觀察，近10年來文創產業相關從業者男女比例及其薪資，彼此間差距不大，且大致發展穩定。 2. 本條例草案立法目的係提供「文化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設立之法源依據，以及規範該院之組織、業務及監督、人事、會計及財務，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並無涉及性別議題。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條例草案立法目的係提供文策院設立之法源依據，以及規範該院之組織、業務及監督、人事、會計及財務，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惟本條例已針對文策院董事、監事明定一定性別保障比例，未來並將進行董監事及組織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及制定追蹤改善機制，以確保其性別比例是均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茲因我國目前並無專責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之中介組織，爰亟待成立文策院，以並完備從產製端到市場端之專業支持體系、打造共同平台，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以「國家隊」概念發展文化內容產業，逐步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達成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點燃文化經濟成長動能。考量上述任務涉及國家整體戰略與資源分配，不適合交由民間辦理，又需與產業高度連結，亦不適合全由政府辦理，實應設立介於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推動，並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在各國均已集中資源投入文化內容產業之國際競爭關鍵時刻，推動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

		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之文策院，已刻不容緩。期藉由設置文策院，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開發及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並以國家隊概念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文策院之組織型態為行政法人，需行政院人事總處協助。 2.文策院經費來源包含監督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需行政院主計總處給予合理額度，優先編列。 3.文策院業務範圍涉及數位內容產業(如遊戲、動畫等)之扶植與策進，與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運用，需經濟部、科技部協力參與。 4.文策院使用之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其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限制，其保管、使用及收入之運用辦法，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訂定。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推動成立文策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積極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建構文化金融體系，藉以催生產業生態系，並形塑臺灣文化品牌，以國家隊概念進軍國際。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從業者、公協會。 2.各大專校院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科系師生。 3.文化創意產業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及各相關部會(經濟部、內政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科技部及本部)。	
6-2 對外意見徵詢	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9 月 21 日召開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對外公告周知 60 日，以利外界了解。外界主要意見及本部參採情形詳附表。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107 年 1 月 4 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研商會議。相關機關（構）意見及本部參採情形詳附表。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文策院以文化部補助為預算主要來源之一，由本部固定補助基本運作費用(含人事費、辦公室租金、水電費等管銷費)，以及業務費用，每年約 7.7 億元。	
7-2 效益		文策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透過完備從產製端到市場端之專業支持體系、打造共同平台，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並與相關中介組織成為協力夥伴，逐步建構產業生態系，以促進文化經濟發展，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有助於創造龐大內容商機，並帶動其他產業發展。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條例草案並未限制人民生存、工作、財產、訴訟、請願、選舉、應考、服公職、受教育等權利，符合憲法對人民權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之保障。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草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草案有助於國家文化經濟發展及文化傳播，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條例草案立法目的係提供文策院設立之法源依據，以及規範其組織、業務及監督、人事、會計及財務，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條例草案立法目的係提供文策院設立之法源依據，以及規範其組織、業務及監督、人事、會計及財務，其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條例草案已針對文策院董事、監事明定一定性別保障比例，未來並將進行董監事及組織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及制定追蹤改善機制，以確保其性別比例是均衡。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董監事比例既有 1/3 任一性別比例
--	---	---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條例草案已針對文策院董事、監事明定一定性別保障比例，未來並將進行董監事及組織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及制定追蹤改善機制，以確保其性別比例是均衡。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條例草案已針對文策院董事、監事明定一定性別保障比例，未來並將進行董監事及組織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及制定追蹤改善機制，以確保其性別比例是均衡。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條例草案已針對文策院董事、監事明定一定性別保障比例，有助於消弭職場中之性別歧視現象，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條例草案已針對文策院董事、監事明定一定性別保障比例，未來並將進行董監事及組織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及制定追蹤改善機制，以確保其性別比例是均衡，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

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修正「捌、8-2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執行秘書洪世芳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4 月 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志光，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無，應可設法找尋	有，且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但董監事比例既有 1/3 任一性別比例，8-1-3 應改勾選為是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董監事比例既有 1/3 任一性別比例，8-1-3 應改勾選為是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組織型態	☐ 有 ☒ 無	§2	經 105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21 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獲致共識：目前已有「行政法人法」可資依循，且可避免財團法人有稀釋政府捐助比率之虞，故文策院以行政法人成立似乎較具發展可能性。 另有以下建議： 1.應特別注意績效評鑑之客觀中立性。 2.應避免過度干涉而阻礙行政法人之制度鬆綁及發展。	參採，考量產業任務涉及國家整體戰略與資源分配，不適合交由民間辦理，又需與產業高度連結，亦不適合全由政府辦理，實應設立介於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推動，爰參酌韓、法等國經驗，規劃改以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並依「行政法人法」於設置條例草案中訂定相關監督機制。
2. 立法目的及業務範圍	☐ 有 ☒ 無	§1、 §3	<u>105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21 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有以下建議：</u> 1.成立文策院涉及整體文化組織再造及整合，應一併思考相關配套措施。 2.文策院應以產業策進或推動為主，並聚焦內容產業。 3.在預算有限前提下，建議擇定如大眾流行、面向市場之產業，作為主要扶植對象。 <u>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有以下建議：</u> 1.文策院業務範圍有關投資及融資部分，請說明其適用對象、操作方式及是否為資源分配，或係籌資投資概念。前者應具公權力行使性質，是否適合由行政法人執	1.文化創意產業的源頭來自國家文化底蘊，文化內容為文創產業的核心，將成為下一階段推動文化經濟之重要動能，文策院將聚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扶植與策進具市場性之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 2.本部現執行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係採用共同投資機制辦理，雖已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審議及投後管理事項，並有外部專家、投融資服務辦公室協助諮詢及提供分析意見，仍面臨公務人員非產業、金融背景，其專業能力不足之困境。

			行，不無疑義；後者則與民間金融機構如何分工，是否有與民爭利之虞，且與行政法人設立係以公共任務履行為目的的不符，建請再予以釐清說明並審慎衡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為免外界產生相同業務疊床架屋及預算重複編列之疑慮，請補充說明文策院與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及財團法人之業務分工，並檢討減列重複辦理之業務、經費及人力，或業務調整後是否已有規劃組織與人力隨同整併裁減之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3.為瞭解及通盤評估文化部未來組織及業務調整之妥適性，請提供未來整體行政法人設置藍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承上，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行政法人係執行「具有專業需求或需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及「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等性質之公共任務。查本部規劃委由文策院運用國發基金進行投資，盼透過行政法人之人事、會計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並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以聘任專業投資人才、提高投資效益，同時帶動民間共同挹注資金，促進產業發展，尚符合前開規定意旨，爰建議仍將「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納入文策院業務範圍。 4.本部將負責擘劃文化經濟整體政策、匡列文化資源及制定文創產業相關法規，並以市場庇護概念，支持具文化性、前瞻實驗性、新銳新創，透過深耕文化核心，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而具與市場界接面之產業扶植與策進業務，將交由文策院專責推動，以建立完整文化經濟發展體系。
3. 董事遴聘資格	☐ 有 ☒ 無	§8	1.為免利益衝突，建議刪除「業界代表」，以免混淆行政法人之公共任務性。 2.又為免實務作業上疑義，建議明定「其他領域	1.配合修正第2款，刪除業界代表。 2.配合修正第3款為：「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

			專業人士或社會公正人士」之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4. 董監事屆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處理方式	☐ 有 ☒ 無	§10	參酌現行行政法人設置條例體例及實務運作情形，均未有不及改聘之情形，且改聘作業係屬監督機關應辦理事項，尚不宜以此方式規避，爰建議刪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配合刪除。
5. 董事、監事消及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 有 ☒ 無	§11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董事、監事消極聘任資格事由之「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固與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其他行政法人案例相同，惟因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向林政務委員萬億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辦理情形，林政委同意對法規所定資格取得，採刪除消極性規定之修法方向處理，本草案前開規定與上開修法方向似有不同，宜請文化部洽明衛生福利部意見。(行政院法規會)	經洽衛生福利部表示，108 年起將通盤檢討我國現行法案（含研擬中草案），刪除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規定，爰建議本草案可先行刪除；復洽人事總處確認，刪除該文字並無抵觸「行政法人法」疑慮，爰本次擬酌參行政院法規會、衛福部意見，先予刪除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
6. 監事、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之規定	☐ 有 ☒ 無	§15 §16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第 16 條復規定「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爰有關監事就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亦或由常務監事代表列席即可？建請釐清定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16 條第 2 項係規定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而第 15 條係特別賦予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董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之義務，而非指監事無需列席董事會，兩者規範目的不同，尚不生疑義。

7. 董事長報酬	☐ 有 ☒ 無	§19	參酌其餘中央行政法人設置條例體例，建議修正為董事長為無給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為符合「行政法人法」第 13 條，兼任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之規定，配合修正第 1 項。
8. 副院長之必要性及其職權	☐ 有 ☒ 無	§20	參酌現行行政法人設置條例體例，均無設置副院長職務，請就置副院長之目的、人數，及增加之營運成本周妥考量。如經審酌確有必要，建議明定副院長之職權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文策院將以「產業振興」、「產業整合」兩大目標，加強重點產業扶植，並透過跨域整合、資源串連，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考量兩者係屬不同專業領域，爰亟需設置副院長 1-2 人，以達專業分工之效。至副院長職務配合修訂於組織章程中。
9. 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 有 ☒ 無	§28	1.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係為配合政府機關改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2.惟文策院為新設立之行政法人，是否得比照該條規定辦理，請文化部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確認，另建議第一項增訂「設立時」等文字，俾與第 2 項設立後之規定有所區隔。 3.請依 107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會議決議，再予審酌評估本條訂定必要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鑒於文策院係屬文化經濟生態系之一環，且未來將配合本部政策需求，於業務範圍內，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建築物、場所、空間及其附屬設施等，爰經評估文策院有優先使用公有財產之需要，本條訂定有其必要性。 2.另本條經 107 年 1 月 4 日人事行政總處召開之研商會議確認文策院得比照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並配合於第一項增訂「設立時」等文字。
10. 舉借債務規定	☐ 有 ☒ 無	§30	基於行政法人舉借債務並不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	依財政部國庫署建議，修正說明欄為：本院係行政

			制，係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辦理，爰建議修正說明，增加「本院為行政法人，舉借之債務應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等文字，以茲明確。(財政部國庫署)	法人，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明定本院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11.公民參與機制及諮詢會議	☐ 有 ☒ 無	§6 §7	茲以設置條例係規範行政法人組織設置之規定，又本條規定內容係屬行政法人內部運作流程，建請予以刪除並訂定於內部規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為落實公民參與機制，並使產業界人士充份參與，並提供相關建言對文策院有所助益，應予以明定於本條例中，以督促該院確時辦理，爰建議維持原版文字，並調整條次由附則移至總則。
12.章節條次變更	☐ 有 ☒ 無	§1~ §32	本條例草案第四章會計及財務章節之條次，建議調整至與行政法人體例一致，另配合公民參與機制相關條文移至總則，請配合調整條次。	配合修正。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